

專案質詢

8-5-6-0140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針對經濟部於今年 3 月 11 日發表之「兩岸服貿協議」公聽會第 16 場內容存有疑義。其中，對於「附帶於礦業之服務業」以及「與科學技術有關之顧問服務業」等行業之利弊影響及配套措施，與在台廠商實務工作現況脫鉤，並未確實反映我國地質探勘業者之處境。公聽會報告內容聲稱，「本部礦務局曾於 101 年、102 年與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公會等公會座談」，然而，前述公會中的技師多隸屬於大型工程顧問公司，非專職探勘產業。我國專營「地質探勘」之業者多半屬於中小型企业，由此可見，大型工程顧問公司之意見並無法代表實務上中小型公司的意見，中小型企业從未獲告知可參加礦物局、經濟部或立法院任何座談會。「兩岸服貿協議」從去年簽訂至今，疑慮四起的原因即是因為政府所謂與產業界溝通，對象的設定多與實務脫鉤，無法代表該產業真實情況以及多數意見，造成人民及我國產業對政府政策之不信任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地質探勘業者表示，我國專責地質探勘的企業約 50 間，這些企業並未組成公會，亦不隸屬於上述所稱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公會等職業組織。